

中央音乐学院 2018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生招生 考试入复试方案

特别说明：

1. 本年度教育部下达的统考全日制招生计划为 240 人。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为 4 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为 4 人，“单考计划”为 1 人，“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 2 人。
2.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试实际过线情况及专业需求，学院招生委员会经审慎讨论，对“2018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下称“2018 年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简称“《分配方案》（第二版）”，并制定了此入复试方案。
3. 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具体加试时间将于近日网上通知。
4. 请各位入复试的考生根据拟录取办法
(http://www.ccom.edu.cn/szc/jfjg/yjsb/zsxx/sszs/201712/t20171208_46518.html) 及自己的初试成绩决定是否参加下一阶段的考试，我院不接收调剂。

作曲系

1. 政治（100分制）：不低于36分；
2. 外语（100分制）：不低于36分（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英语成绩不低于60分）；
3. 业务课一（150分制）：
 - （1）作曲、配器、复调、和声、作品分析、视唱练耳、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律学、戏曲作曲，各方向业务课一均为主科笔试，不低于120分。
 - （2）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音乐录音艺术方向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不低于54分。
4. 业务课二即技术（150分制）：不低于90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335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分配方案（第二版）”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其中：
 - （1）作曲、配器、复调、和声、作品分析、视唱练耳、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律学、戏曲作曲方向“拟分配剩余名额”为16人，原约定按1:1.3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即21人（含四舍五入）。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17人，故此17人进入复试。
 - （2）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拟分配剩余名额”为8人，原约定按1:2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即16人，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13人，故此13人进入复试。
 - （3）音乐录音艺术方向“拟分配剩余名额”为3人，原约定按1:3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即9人，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5人，故此5人进入复试。

音乐学系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 36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 36 分（音乐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英语成绩不低于 60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不低于 54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不低于 12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共四科之和）：不低于 335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分配方案（第二版）”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其中：

（1）音乐学各方向“拟分配剩余名额”为 22 人，原约定按 1:1.5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即 33 人。但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仅 28 人，故此 28 人进入复试。

（2）音乐艺术管理方向，初试合格者均可进入复试。

（3）音乐治疗学方向，初试合格者均可进入复试。

音乐教育学院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 36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 36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不低于 90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不低于 9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 335 分；
6.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并参照“分配方案（第二版）”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

各表演专业方向

(含总谱读法方向)

1. 政治 (100 分制): 不低于 36 分;
2. 外语 (100 分制): 不低于 36 分;
3. 业务课一 (150 分制): 不低于 54 分;
4. 业务课二 (150 分制): 不低于 54 分;
5. 初试总分 (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 不低于 335 分;
6.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 并参照“分配方案 (第二版)”的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

提琴制作与研究中心

1. 政治 (100 分制): 不低于 36 分;
2. 外语 (100 分制): 不低于 36 分;
3. 业务课一 (150 分制): 不低于 90 分;
4. 业务课二即综合 II (150 分制): 不低于 90 分;
5. 初试总分 (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 不低于 335 分。
6.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方可进入复试。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专项计划）

- 1、初试总分不低于 245 分。
- 2、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音乐艺术管理、视唱练耳方向），其主科笔试成绩须不低于 105 分，若未达到此标准，则不得进入复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专项计划）

- 1、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
- 2、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作曲方向），其主科笔试成绩须不低于 105 分，若未达到此标准，则不得进入复试。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 研究生计划（专项计划）

初试总分不低于 245 分。